

2024 年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,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,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的刑事、民事及行政案件,减刑、假释案件;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调解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;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;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、执行的各类案件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28 个,具体为:办公室、政治部(下设组织干部处、法官管理处、宣传教育处)、刑事审判第一庭、刑事审判第二庭、未成年人和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民事审判第三庭、民事审判第四庭、长沙知识产权法庭、清算与破产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土地房屋征收审判庭、审判监督第一庭、审判监督第二庭、立案第一庭、立案第二庭、诉讼服务中心、执行局(下设执行一庭、执行二庭、执行三庭、执行指挥中心)、研究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司法警察支队、后勤服务处、信息技术处、督察处、机关党委、离退办、工会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，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3261.2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63.28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958.9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1139.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减少 422.15 万元，主要是由于预算执行率提高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3261.28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10908.98 万元，教育 117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874.65 万元，卫生健康 538 万元，住房保障 822.6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422.15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261.28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10908.98 万元，占 82.26%；教育 117 万元，占 0.8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874.65 万元，占 6.6%；卫生健康 538 万元，占 4.06%；住房保障 822.65 万元，占 6.2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9827.79

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3433.49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**950.18**万元，主要用于电子卷宗、知识产权庭专项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修等方面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**196.27**万元，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**2287.04**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成本补偿资金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运行经费：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2143.36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，增长0.04%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97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

及运行费 177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72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费中 42 万元为中央财政补助收入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8 万元，主要是由于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未编制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0 万元，拟召开 1 次会议，人数 150 人，内容为司法政务会议；培训费预算 117 万元，拟开展 7 次培训，人数 1040 人，内容为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培训、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和扫黑除恶实务培训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培训、全市法院破产审判业务培训、全市法院执行业务培训、全市法院人民陪审员培训、司法警察技能培训、法官轮训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95.85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303.5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692.35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9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2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3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

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122.1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9827.79 万元，项目支出 2294.39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. 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23 表